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09〕13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教职工住房分配方案》的 通 知

各单位：

现将《济宁学院教职工住房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望你们尽快传达到每一个教职工。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一日

主题词：教职工住房 分配方案 通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9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15份)

济宁学院教职工住房分配方案

一、分房范围

院本部在编在职和大集体合同制工人。

二、分房的基本原则

- 1、统一领导、民主、公平、公开。
- 2、以满足、方便教职工的教学、工作、生活需要为目的。
- 3、双职工只享受一套住房。

三、分房程序

1、本人填写《济宁学院教职工购房登记表》，并交纳购房定金10000元，正式选房时，放弃要房者定金不退。如确无房可选，定金原数退还。因个人原因未到场者，视为放弃，确因工作和其他特殊原因未到者，可由本人委托他人办理有关手续，否则视为放弃。

2、根据《济宁学院教职工购房登记表》由学校教职工住房分配工作小组进行计分排序，并予以张榜公布，有异议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住房分配工作小组核定情况，逾期视为认可。

3、本人持购房定金凭证按计分顺序选房，签定《济宁学院教职工住房协议书》，并在一周内交纳首期预付款（房屋总造价的）的50%，逾期不交者视为放弃购房，余款交付时间另行通知。

四、选房顺序

- 1、凡本次申请购房者，均按积分的高低先后顺序进行选房。
- 2、如两人或两人以上积分相等，按职务职称高低、任职年限、年龄大小、已婚未婚、人口多少等因素排序进行。

3、按法定年龄二线且不在岗位（含病退）人员，待第一次选房后按积分高低进行选房。

五、房源情况

建筑面积：107.65m²、136.5m²、149.89m²、218.4m²（最终确权面积以房管局实际测量为准）。

副厅以上领导、正高级职称人员、在校工作的博士可享受218.4 m²住房。

如果房屋有余，可按积分由高到低选房。

六、规定

1、本次购房以本人名义购房，房产证、土地证也要以本人名义办理。不能以本人名义为其他人员购买住房，否则，取消购房资格。

2、凡购房者，在5年之内不允许上市买卖，5年后如有卖房者，必须先请示学校有关部门，由学校牵头，按当时市场价格优先卖给校内教职工，如校内确实无人购买，经学校同意后可对外出售。

3、工龄分计算截止到2009年8月31日，不足一年按一年计分，职务、职称分计算以任命和聘任为准。

4、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无理取闹者，学院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七、计分办法

基础计分标准	分 值	附加计分标准	分 值
正高级	105分	工龄（每年） 双职工 任职年限 （ 每 年）	1分
博士	95分		3分
副高级	90分		0.5分
中级、硕士	80分		
初级	70分		
其他教师	60分		
正厅级	150分		
副厅级	130分		
正处级	100分		
副处级	90分		
正科级	80分		
副科级	75分		
一般工作人员			
工龄 25 年以上（含 25 年）	75分		
工龄 15—25 年	70分		
工龄 10—15 年（含 10 年）	65分		
工龄 10 年以下（不含 10 年）	60分		
高级工	75分		
中级工	70分		
初级工	60分		

本方案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后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住房分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住房分配工作小组
二〇〇九年九月